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7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1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N座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6	华菱精工	2024/3/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N座9楼

6、登记时间:2024年3月14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田媛

8、联系电话:0563-7793336 传真:0563-779999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1%暨2024年2月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的比例为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8元/股,最低价为10.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49,1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20.92元/股(含本数)的回购价格,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及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2024-011)。

二、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的比例为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8元/股、最低价为10.4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1,449,1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的比例为1.3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8元/股,最低价为10.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49,1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4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旭先生主持。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新增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菱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取消销售奖励政策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现行管理要求,原2020年5月审议通过的《销售奖励政策》已不适用于公司目前业务开展,现拟取消现行《销售奖励政策》。后续销售奖励政策将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业务目标重新制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5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主持。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新增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利益,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持续稳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6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菱”)、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新能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重庆华菱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为华菱新能源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重庆华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华菱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华菱新能源小股东将根据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华菱新能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预计担保总额为4.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5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菱、控股子公司华菱新能源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华菱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华菱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华菱新能源小股东将根据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拟新增担保额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重庆华菱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足支行	2,000
华菱新能源	中国银行郎溪支行	1,000
华菱新能源	浦发银行宣城分行	3,000
华菱新能源	徽商银行郎溪支行	2,000
华菱新能源	招商银行南京雨花科技支行	2,000
合 计		10,000

(二)新增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核定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超过上述总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授权期限自通过本担保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华菱精工	华菱新能源	51%	89.04%	0	8,000	10.35%	截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	否	是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华菱精工	重庆华菱	100%	55.76%	2,000	2,000	2.59%	截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	否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华菱新能源

公司名称	安徽华菱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1MA8N7MFF97
成立时间	2021-09-17
注册地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华菱精工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	周亚刚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华菱精工持有51%股权,常州威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93	2,437.74
负债总额	549.04	2,170.49
资产净额	-151.11	267.2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40.39	369.36
净利润	-148.26	-81.64

华菱新能源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二)重庆华菱

公司名称	重庆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077285155K
成立时间	2013-09-11
注册地	重庆市大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永林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梯配件、机械配件、风电及风电配件、轨道交通部件制造、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华菱精工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77.46	13,551.79
负债总额	7,661.32	7,557.31
资产净额	6,216.14	5,994.4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5,511.09	10,527.26
净利润	-354.62	-221.66

重庆华菱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拟担保金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在核定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超过预计总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授权期限自通过本担保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新增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促进其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拟新增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利益。公司对重庆华菱及华菱信新能源的经营情况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方重庆华菱为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存在逾期贷款情况,整体风险可控;被担保方华菱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生产经营均正常,业务也在持续拓展中,整体风险可控,具有债务偿付能力。华菱新能源小股东将根据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将全面加强对以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指导、管理,努力提高其盈利能力,加强财务管理,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利益,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持续稳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32%。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3%。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0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1日,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轮回购计划的首次回购,合计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8%,购买的最高价格为8.95元/股、最低价格为8.8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30,968.00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8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轮回购计划的首次回购,合计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8%,购买的最高价格为8.95元/股、最低价格为8.8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30,968.00元。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9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4,020,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本次股份质押后,王均豪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020,28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88,466,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167,589,05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58.10%,占公司总股本的38.97%。

一、本次董事长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出具的《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新增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均豪	否	44,020,287	否	否	2024年2月28日	2025年1月3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	10.24%	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44,020,287	-	-	-	-	-	100%	10.24%	-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40,451,430	32.66%	73,700,000	73,700,000	52.47%	17.14%	0	0	0	0
王均金	103,995,000	24.18%	49,868,766	49,868,766	47.95%	11.60%	0	0	0	0
王均豪	44,020,287	10.24%	0	44,020,287	100.00%	10.24%	0	0	0	0
合计	288,466,717	67.09%	123,568,766	167,589,053	58.10%	38.97%	0	0	0	0

三、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7,700,000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33.96%,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对应融资余额为5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3,700,000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52.47%,占公司总股本的17.14%,对应融资余额为7亿元。

王均金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9,868,766股,占王均金所持公司股份的47.95%,占公司总股本的11.60%,对应融资余额为3.8亿元。

王均豪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4,020,287股,占王均豪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对应融资余额为5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席位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被用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王京先生和张树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王京先生和张树江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王京先生和张树江先生于2024年1月9日与昊泽致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泽致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7,080,000股、4,720,000股合计11,8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以29.5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昊泽致远管理的昊泽晨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昊泽晨曦6号基金”),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34,86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4-002)及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4年2月2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京	33,282,731	14.17	26,202,731	11.14
张树江	28,534,495	12.14	23,814,495	10.12
昊泽致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泽晨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11,800,000	5.01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因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项,本次协议转让前持股比例以公司2024年1月8日总股本234,953,120股计算,本次协议转让后持股比例以过户日2024年2月29日总股本235,297,640股计算。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昊泽致远管理的昊泽晨曦6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1,800,000股,占公司2024年2月29日总股本的5.01%,成为公司第五大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方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6日和9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止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568,0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最高成交价为34.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5,469,541.0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4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